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至 2023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 3 月 19 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 2021 至 2023 年度<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每年金额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

●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宝武签订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服务和供应协议》。

●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 2021 至 2023 年度<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每年金额上限）的议案》。

●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修订建议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同日，双方签订该补充协议。

● 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张文学、赖晓敏、周平已回避表决。

- 公司独立董事盛学军、张金若、郭杰斌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公平合理。

- 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3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 2021 至 2023 年度<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每年金额上限）的议案》，《服务和供应协议》约定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提供给中国宝武及其附属公司（简称“中国宝武集团”）的产品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总额不超过 4,974,100 万元，中国宝武集团提供给本集团的产品、物料及服务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总额不超过 8,799,000 万元。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宝武签订《服务和供应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4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至 2023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及《关于 2021 至 2023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服务和供应协议》中约定本集团提供给中国宝武集团的产品 2022 年度总额不超过 1,670,600 万元，2023 年度总额不超过 2,005,100 万元；中国宝武集团提供给本集团的产品、物料及服务 2022 年度总额不超过 3,228,200 万元，2023 年度总额不超过 3,405,600 万元。

由于公司创新商业模式的开展及中国宝武专业化整合，需对原协议中 2022 年及 2023 年本集团向中国宝武集团提供的产品增加交易种类及金额，同时上调中国宝武集团提供给本集团的原材料、生

产材料及服务的金额。因此，公司拟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约定本集团向中国宝武集团提供产品增加“固体废弃物”品种及服务种类，并约定本集团提供给中国宝武集团产品及/或服务，2022 年度总额上调至不超过人民币 2,385,600 万元，2023 年度总额上调至不超过人民币 2,802,600 万元；同时，中国宝武集团提供给本集团的产品及/或服务，2022 年度总额上调至不超过人民币 4,777,300 万元；2023 年度总额上调至不超过人民币 5,358,300 万元。除上述变动外，原协议中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修订建议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补充协议。同日，双方签订该补充协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法人名称：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0821H

法人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859 号

法定代表人：陈德荣

注册资本：5,279,110.1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宝武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总资产	111,708,361.43
净资产	54,232,977.41
营业收入	97,225,779.73
净利润	4,720,431.75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订日期

2022 年 7 月 8 日。

（二）合同主体

公司与中国宝武。

（三）交易期限

协议生效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主要标的

本集团向中国宝武集团提供水、电、天然气、钢坯、钢材、生铁、固体废弃物、其他服务（包括加工、质量控制及技术咨询等技术服务）等。

中国宝武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化工资材、设备及备件、水等产品，铁矿石、废钢、耐材、辅料（包括白云石、石灰石等）、煤等物料，技术服务（包括施工、软件开发及劳务服务等）、汽车运输服务、环卫绿化服务等。

注：划线内容为公司与中国宝武签订的补充协议中涉及变动。

（五）金额上限

根据补充协议，本集团提供给中国宝武集团的产品及/或服务在上述交易期间的总额如下方表格调整，总共不超过人民币 5,188,200 万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后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		
	2022.01.01- 2022.12.31	2023.01.01- 2023.12.31	小计
本集团向中国宝武集团提供产品及/或物料	1,670,600	2,005,100	3,675,700
本集团向中国宝武集团提供服务	715,000	797,500	1,512,500
合计	2,385,600	2,802,600	5,188,200

根据补充协议，中国宝武集团提供给本集团的产品及/或服务在上述交易期间的总额如下方表格调整，总共不超过人民币 10,135,600 万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后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		
		2022.01.01- 2022.12.31	2023.01.01- 2023.12.31	小计
中国宝武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及/或物料	原材料	4,044,600	4,668,200	8,712,800
	生产材料	257,400	258,500	515,900
中国宝武集团向本集团提供服务		475,300	431,600	906,900
合计		4,777,300	5,358,300	10,135,600

（六）年度上限参照如下基准厘订：

适用于有关产品、物料及服务的现行市场价格或国家定价；

本集团预计向中国宝武集团提供产品的能力和本集团预计为满足其生产计划对中国宝武集团的产品与服务所产生的需求；

中国宝武集团预计对本集团的产品的需求和中国宝武集团预计向本集团提供产品与服务的能力。

（七）定价政策

协议条款经公平磋商后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其定价或代价将会参照下列基准厘定：

1.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公平公正原则，采用恰当、合理与公允的定价方法订立交易协议。

2. 有国家指导价的按照国家指导价；没有国家指导价的按照市

场价。市场价应通过双方平等协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及参照可比的市场交易价。

3. 中国宝武集团向本集团销售/提供产品、物料及服务等项目之价格，不可超过本集团向独立第三方以相同条件采购或接受相同类别产品、物料及服务等项目之价格。本集团向中国宝武集团销售/提供产品之价格，不可低于本集团以相同条件向独立第三方销售/提供相同类别产品之价格。

4. 中国宝武集团承诺以不低于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产品、物料及服务标准和条件，向本集团销售/提供产品、物料及服务。本集团承诺以不低于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产品的标准和条件，向中国宝武集团销售/提供产品。

（八）付款

产品、物料及服务供应费用可一次或分期支付。付款时间应由双方参照有关产品、物料及服务的性质及有关该等产品、物料及服务供应的正常业务惯例决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该等协议，有利于公司借助中国宝武的品牌、优势、渠道、资源，确保以合理价格获得稳定可靠的产品及/或服务，对确保公司的生产稳定、降本增效至关重要。本次新增的交易种类亦有利于公司创新商业模式的开展及中国宝武专业化整合。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方面，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该等协议，中国宝武集团可为公司提供前述产品及/或服务供应，亦可为公司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有利于公司未来生产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另一方面，根据前述交易

和定价原则，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具有积极的影响。此外，该等协议项下之建议金额上限，乃经公平磋商并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有关交易和金额上限对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属公平合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盛学军、张金若、郭杰斌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持续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持续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就《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修订建议上限）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持续运行，公司拟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订立该等协议，有利于公司借助中国宝武的品牌、优势、渠道、资源，确保以合理价格获得稳定可靠的产品及/或服务，对确保公司的生产稳定、降本增效至关重要。本次新增的交易种类亦有利于公司创新商业模式的开展及中国宝武专业化整合。本次关联交易乃经公平磋商并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有关交易和金额上限对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属公平合理。

同意《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修订建议上限）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其他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